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聚光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对聚光科技拟为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科”）和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本环保”）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科”）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大地安科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大地安科未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本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清本环保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公司持有清本环保 90% 出资额，楚建堂（自然人）持有清本环保 10%，楚建堂未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地安科

法定代表人:	谢明明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405.0261万元
实收资本:	1,405.0261万元
注册号:	33010040001202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1号楼北面3层
经营范围:	开发、组装、生产: 环境监控设备和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8日);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大地安科62.5%股权, 公司孙公司BEST VANGUARD LIMITED持有37.5%的股权。综上, 大地安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大地安科资产总额为5,283.96万元, 净资产为4,567.12万元, 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7.77万元, 净利润-22.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 大地安科资产总额为4,551.86万元, 净资产为4,343.53万元, 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10.95万元, 净利润-223.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清本环保

法定代表人:	姚纳新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号:	33018100017701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18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 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 环保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	目前, 公司拥有90%股权, 楚建堂持有10%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清本环保资产总额3,166.74万元, 净资产为净资产1,127.29万元, 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43.69万元, 净利润-188.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 清本环保资产

总额为3,739.37万元，净资产为973.85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6.10万元，净利润-153.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大地安科、清本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大地安科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清本环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零，公司截至目前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清本环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7%，占公司总资产的0.05%。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担保合同及相关银行授信合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书等，经核查认为：聚光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大地安科、清本环保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聚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聚光科技为子公司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